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2
二、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3 - 6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004853_A02号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修订）》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004853_A02号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安秀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乐

中国 北京

2021年3月10日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修订）》及《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78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3,336 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1.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5,496.3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5,496.3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0,000.0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5月9日到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004853_A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 800,693.22 万元；另收到存款利息及支付手续费净额 2,334.29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7,137.40 万元，其中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 447.47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9年5月10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夏支行（注）	64050110010009688888	79,496.55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641301100011904220138	99,469,436.05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44250100008600001941	71,825,051.22
合计			171,373,983.82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380,400.16万元。2019年5月28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004853_A05号）。

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380,400.16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0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004853_A02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宝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2020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附表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5,496.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719.75		
变使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0,693.22		
变使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 后投 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焦炭气化制 60 万 吨/年烯烃项目	-	740,000.00	-	740,000.00	98,719.75	725,644.37	-14,355.63	98.06%	2020 年 6 月	128,167.41	是	否
偿还流动借款	-	60,000.00	-	60,000.00	-	60,000.00	-	100.00%				
合计	-	800,000.00	-	800,000.00	98,719.75	785,644.37	-14,355.63	98.21%		128,167.4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 380,400.16 万元。2019 年 5 月 28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004853_A05 号）。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380,400.1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各项发行费用总额为 15,496.32 万元，累计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15,048.85 万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447.47 万元。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2,334.30 万元。							